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804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鄭力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捌仟伍佰陸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鄭力維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5月05日止累計48,56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6,753元為消費款；1,372元為循環利息；441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,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01 附表：115年度司促字第008804號利息

02

編號	請求金額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4047元	鄭力維	自民國115 年05月0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7.7%計算
002	新臺幣 12706元	鄭力維	自民國115 年05月0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12.2%計算

03 附註：

04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5 狀申請。

06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